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建議股份合併；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收購內華達油田及收購事項處於後期階段，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向聯交所提交查詢，以向聯交所尋求將如何根據上市規則處理收購事項之指引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3港元之合併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指	由本公司發行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配售」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所載，建議配售最多1,028,000,000股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而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30)三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一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如適用)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通函之中文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預期時間表

下表載列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此時間表可根據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其他變動而有所修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適時刊發公佈通知股東。

事項	二零一一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股份更改 為3,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九月五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零碎股份及 零碎合併股份(如適用)提供對盤服務	九月五日(星期一)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九月十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九月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九月十二日(星期一)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九月十四日(星期三)
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九月十四日(星期三)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 股份買賣股份之原有櫃檯	九月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 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	九月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新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 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 .....	十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	十月十九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零碎股份及零碎 合併股份(如適用)提供對盤服務 .....	十月十九日(星期三)
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執行董事：

徐東先生

區達安先生

非執行董事：

俞惠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偉賢先生

曹潔敏女士

謝光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0樓2001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宣佈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

##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股份合併

董事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30)三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1)一股每股面值0.03港元之合併股份。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會就某位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其中5,140,309,888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宣佈，建議根據配售發行最多1,028,000,000股新股份。假設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屆時概無發行其他股份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約333,333,333股每股面值0.03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約205,610,329股合併股份將予以發行及繳足。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或會有權獲得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 合併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成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在突發之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亦建議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股份更改為3,000股股份，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起生效。概不會就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提供並行買賣股份及換領股票。

###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式或進行證券合併或分拆。近期，股份價格已接近0.01港元之極點，本公司現正進行配售及經考慮本公司可能進行之任何未來股本集資活動，以(i)撥付收購事項之代價及收購事項完成(倘落實)後所需之相關一般營運資金或撥付本公司物色之任何其他收購商機；及(ii)可能贖回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令合併股份之成交價出現相應上漲及符合上市規則第13.64條。本公司亦預期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每手買賣單位各自之成交量增加。因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及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零碎股份或零碎合併股份(如適用)，本公司將委聘證券公司，盡最大努力為有意補足或出售彼等所持零碎股份或零碎合併股份(如適用)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零碎股份或零碎合併股份(如適用)持有人如有意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彼等之零碎股份或零碎合併股份(如適用)或將零碎股份補足至一手完整新買賣單位，可於上述期間內直接或透過經紀聯絡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之劉嘉隆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11樓1106室，聯絡電話為(852) 3426 6324。零碎股份或零碎合併股份(如適用)持有人務請注意，買賣零碎股份或零碎合併股份(如適用)乃以盡最大努力基準對盤，概不保證可就買賣零碎股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有關本公司為買賣零碎股份或零碎合併股份(如適用)提供對盤服務期間，請參閱本通函第3至第4頁「預期時間表」一節。

### 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i)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認購1,448,892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董事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釐定由於股份合併而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之調整(如有)。本公司亦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之條款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以書面核證由於股份合併而須對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作出之調整(如有)。本公司將適時就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並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生效後，股東可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營業時間內，將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交回現有股票予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換領新股票起計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停止作有效交付、買賣及結算，惟將繼續為合法擁有權之有效憑據，且股東須就每張予以註銷之現有股票或予以發行之新股票(以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股份之現有股票方可予以交換。現有股票為綠色，而新股票將為粉紅色。

##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4頁。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1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就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且本通函內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茲通告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起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股本中每(30)三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將合併為(1)一股每股面值0.03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限制，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執行、完善及／或交付任何文件及實施、實行及完成任何及所有上述事宜而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情並進行一切必要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0樓2001室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屬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主管、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倘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就共同持有之股權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次序釐定。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表決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無效。